

决算说明：02

关于吴忠市本级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红寺堡区是省管县的财政体制，该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由自治区财政直接下达，并未实际通过市本级财政，因此本次公开的报表中所反映的补助资金，仅反映该地区收到的上级补助资金的金额，市本级并未实际对该地区下达过补助资金。以下是对市本级实际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，不包含补助红寺堡区的资金数据。

2020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2,6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5%，增长 82.5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36,441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11,400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 3,979 万元，当年收入总量为 144,496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,171 万元，为变动预算的 90.1%，增长 165.5%，加债务还本支出 5,042 万元，调出资金 998 万元，当年支出总量为 131,570 万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年终结余 12,926 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6,441 万元，包含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47 万元，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7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 1,965 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117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34,405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15,359 万元，全部为补助利通区支出，包含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8,454 万元，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818 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95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5,985 万元。